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及附件材料要求

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请按本填写说明的规定填写，按要求准备书面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同时提交电子版。

推荐书是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

书面推荐书由 11 部分内容组成：一、项目基本情况；二、项目简介；三、项目详细内容；四、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五、获得知识产权情况；六、主要完成人情况；七、主要完成人情况；八、推荐单位意见；九、项目摘要；十、诚信承诺书；十一、附件目录。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高 297 毫米，宽 210 毫米）竖装，双面打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五号字。书面推荐书及附件材料大小规格应一致，胶装成一册。装订后勿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和《编号》由系统自动生成。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紧紧围绕项目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

《项目名称》（英文），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应翻译准确，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主要完成人》，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15 人。授奖人数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一等奖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三等奖不超过 10 人。每名主要完成人须填写本推荐书中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在书面推荐书上亲笔签名。

《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10 个。授奖单位按照最终获奖等级自动截取，一等奖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三等奖不超过 5 个。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均须填写本推荐书中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负责人在书面推荐书上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主要完成单位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不得以“协作组”、“委员会”等作

为主要完成单位，不得以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单位，如“XX 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等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2）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3）如无特殊情况，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如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则须由该单位出具不参加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的证明材料。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 3 至 7 个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学科分类》，按下列专业名称填写：（学科名称前的数字为代码）

101 口腔材料学、102 口腔组织病理学、103 口腔生物学、104 口腔药物学、105 口腔基础其他；

211 牙体牙髓病学、212 牙周病学、213 儿童口腔医学、214 口腔黏膜病学、215 口腔预防医学、216 口腔修复学；221 口腔颌面外科学、222 口腔医学影像学、223 口腔正畸学、224 口腔临床其他。

《评审学组》，指本项目在评审时的学科专业分组，请根据项目相关内容选择一个学组：

A 组：口腔基础医学组（口腔材料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药物学、口腔基础其他）；

B1 组：口腔临床医学 1 组（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修复学）；

B2 组：口腔临床医学 2 组（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医学影像学、口腔正畸学、口腔临床其他）。

《首次申报》，指项目是否是首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请根据项目申报情况选择“是”或“否”。

《上一次申报时间》，指项目上一次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时间。

《任务来源》，指项目是属于哪一级计划下达的任务。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

厅局)下达的任务;

- D. 基金资助: 仅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 E. 国际合作: 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 F. 其他单位委托: 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 G. 自选: 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 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 H. 非职务: 指非本单位任务, 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与本职工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 I. 其他: 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及编号》, 指上述各类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 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审批、鉴定日期。

《第1完成单位》应由第1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名可手写, 可用签名章, 也可用印章。

《推荐单位》应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并填写八、推荐单位意见。推荐单位指(一)高等院校; (二)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签名可手写, 可用签名章, 也可用印章。

二、项目简介(不超过1200字)

《项目简介》, 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该项目的资料。主要填写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科学价值、经济技术指标、推广应用情况和实际效益。要求简单、扼要地介绍, 同时不泄露项目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按如下规定的小标题, 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必要的图示须随文插入在相应的位置, 不宜另附。

1. 研究背景(不超过800字)

应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 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限 5 页）

该部分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一般不应采取“见 XX 附件”的表达形式。

本栏目应根据项目的主要内容进行叙述。

（1）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①总体思路：总体思路是指解决该项科学的研究的总体构思，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就。

②研究成果：重要的是写明主要学术观点，应着重在自然现象和规律发现，在科学理论上的创见。应详细写明利用哪些新理论、提出什么样的新理论，研究及实验论证过程中的新方法以及采取的具体措施。研究方法的创新以及综合分析上的创造成就。

③实施效果：应详细写明在国内外何类何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以及在学科发展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主要论著应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已应用。须以下列格式列出主要论文不超过 20 篇，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以文字说明。

主要论文列表（按照对项目贡献程度排序）

序号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论文名称	刊名	年卷页码 (xx 年 xx 月 xx 页)	发表当年影响因子	SCI 他引次数	他引总次数	是否国内完成

（2）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技术发明的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①总体思路：根据立题目的，从总体上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知识，继承已有科学技术成果的长处，克服、解决其不足，创造出什么样的新发明成果。

②技术方案：应详细写明发明成果的技术核心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

包括采用的基本原理，实施步骤，实现的条件及完成时所采用的设备。

③实施效果：应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已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学科专业发展上的意义。如有公开发表的论著须以列表方式（同上表）列出主要论文不超过 20 篇（应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以文字说明。

（3）在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的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①总体思路：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②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③实施效果：应简明填写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学科专业发展上的作用意义等。如有公开发表的论著须以列表方式（同上表）列出主要论文不超过 20 篇（应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公开发表或出版），所列论文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以文字说明。

3.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不超过 400 字）

是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发现点是指阐明自然科学研究领域自然的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自然现象规律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原理、机理进一步阐明；通过基本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性新认识以及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等。

发明点是指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发明点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发明的原理、效果、意义不要列入。

创新点是指在研究、开发、推广以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

4. 非首次申报请说明在上一次申报后具有哪些新的实质性进展（不超过 200

字)

项目内容曾经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而未获奖视为“非首次申报”项目，“非首次申报”项目再次申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须阐述该项目较上一次申报的实质性进展。首次申报请填写“否”，此项内容不得空白。

5. 保密要点（不超过 100 字）

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6.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不超过 800 字）

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

7. 应用情况（见附件）（不超过 1000 字）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列表说明，不超过 15 个。

8. 经济效益（限 1 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无经济效益的，可只介绍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项目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项目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项目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尽量在“其他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

9. 社会效益（限 1 页）

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提高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基础研究类项目不需填写“应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本项目核心内容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如实填写推荐项目核心内容曾获得的奖励名称、等级和时间。获得的奖励证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获奖年度》，须填写获奖年份；

《获奖项目名称》，指获得奖励的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及等级》，应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和等级，不分等级的奖项只填写奖励名称，不填写等级，如“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药学发展奖”等；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五、获得知识产权情况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表》，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和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

发明人或设计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列入本表。

须征得所列知识产权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内容包括：（1）知识产权用于推荐 2020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2）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知识产权不能再次参评该奖。请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取得这些人员的知情同意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如因未如实告知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将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类别：从推荐系统中选填。

国别：指授予知识产权的国家。

授权号：专利填写专利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登记号。

授权时间：专利填写授权公告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填写首次发表日期。

发明人：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完整填写全部发明人，外观设计专利完整填写全部设计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其他知识产权可不填此栏。应填写推荐项目所获得的国内外专利。所列专利应已授权两年以上(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须作为附件附后。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名主要完成人均须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

《主要学术（技术）贡献》，应如实的写明该完成人对该项目所做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目中的内容相对应。

《声明》，需由完成人本人手写亲笔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均须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

《主要贡献》，自然科学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类和科技进步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声明》，需完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需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由相应的高等院校、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卫生厅（局）所属医疗、科研、预防机构等作为推荐单位填写，应在认真审阅推荐材料，确认符合推荐条件后，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

《声明》，需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名，可手写，可用签名章，也可用印章。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项目摘要》（中文）具体要求：

“项目摘要”中首次出现英文缩写时要在缩写前标明中文。药剂、器械或名称等外文，需在文字下标示为何种文字及书写特点如斜体、直体、黑体、上标、下标等。

“项目摘要”中所涉及的各种数据，如时限、百分率、方法数、样本（包括实验材料及病例数等）等，均以项目推荐材料中的数据为准。

各种专业字符，要以中文表示。

尽量避免用形容词或“国内外先进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行列”、“为国内

外领先”、“国内外独创”等类似字句，可用“相当于国内外同类研究工作的水平”等。

十、诚信承诺书

在认真阅读承诺内容后，项目第一完成人本人签名确认，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盖公章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目录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按“十一、附件目录”的顺序提供各附件，附件与主件之间，各类附件之间用彩色纸隔开。

《获得计划、基金资助相关批件复印件》，应根据一、项目基本情况中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及编号中填写的项目所获资助情况，将计划下达单位的批准通知或任务书、合同书等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已结题的科研计划、基金应提供结题验收报告或证明。

《查新咨询报告书》，应提供由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附后）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咨询报告书。

《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是指本项目所列出的不超过 20 篇主要论文被收录或被他人引用的情况。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是被他人论文引用为参考文献的复印件。

《主要论著》推荐书所列不超过 20 篇的主要论文目录（标明序号、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卷期页）及全文复印件。专著应提供首页、版权页、核心内容页复印件。

《应用证明》，是指应用成果的单位出具的应用和生产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应按附件统一格式填写。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如无盖章视为无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获得的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应根据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中填写内容将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

《获得的知识产权证明复印件》，应根据五、知识产权证明中填写内容将知识产权证明及权利要求书的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按照附表格式填写，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完成人仅为1人的不需要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应以第一完成人角度，介绍项目完成人之间的合作经历或合作关系，不局限于第一完成人与其他完成人的合作，也可以包括其他完成人之间的合作。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即“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有关内容列表化，每行填写一项合作内容。其中：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合著、论文合著、共同立项、共同知识产权、共同参与制订标准规范和产业合作等。

合作者：填写此项合作内容中涉及的完成人。

合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著名称、论文名称、发明专利名称、合同名称等，可与主要证明目录中的成果名称相同。

合作关系佐证材料：填写其在附件佐证材料编号。如未包含在附件中，应填写“未列入附件”。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应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应获得批准两年以上（即2018年6月30日前），材料需完整复印。

《实验动物合格证》，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和动物实验设施环境的合格证明。

《其他证明》推荐项目除提供以上必备附件材料外，还可提供有利于评审的其他附件材料。如本项目相关技术合同或任务书等的复印件。